



Distr.  
LIMITED

A/C.4/35/L.13  
30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及蒙特塞拉特问题

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丹麦、斐济、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塞拉利昂、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及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79年11月21日第34/34号决议，

<sup>1</sup> A/35/23(Part II)，第三和第四章；A/35/23(Part III)，第五章；A/35/23(Part V)，第十九至二十二章。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sup>2</sup>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白表示的意向和愿望给予他们独立，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促进自由民主政治机构成长的政策，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对各有关领土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是查明其情况的有效方式，可以达成建设性的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对取得有关这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向和愿望的适当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及蒙特塞拉特的各章；<sup>3</sup>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大小、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选举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这些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

<sup>2</sup> A/C.4/34/SR. .

<sup>3</sup> A/35/23(Part V), 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二章。

5. 要求管理国在适当时与地方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制订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敦促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以维护这些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7. 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协商，特别注意培训当地合格人员；

8.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